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河南省“21.7”暴雨洪水分析报告编制项目

甲 方: 河南省水利厅

乙 方: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14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河南省水利厅
住 所 地： 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通讯地址： 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电 话： 0371-65571038

乙 方：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邱清德
项目负责人： 刘晓琴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电 话： 0371-69153835
电子信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河南省水利厅（甲方）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程序对《河南省“21.7”暴雨洪水分析报告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由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乙方）中标该项目。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 统计分析“21.7”暴雨和洪水资料

梳理河南“21.7”暴雨和洪水事件，统计各控制断面以上流域内雨量站信息，统计各雨量站建站-2023年年最大1d、3d、7d实测点雨量，统计各控制断面建站-2023年年最大洪峰和年最大1d、3d、7d洪量。

(2) 提出“21.7”暴雨和洪水重现期确定方法

充分考虑历史洪水资料，借鉴国内外典型案例和郑州“7.20”暴雨洪水分析经验，结合河南省2021年6-10月间暴雨洪水实际情况，研究分析确定河南“21.7”暴雨和洪水重现期方法。

(3) 暴雨频率计算分析

对暴雨资料进行“三性”审查，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处理。采用科学方法计算流域面雨量，分析确定暴雨重现期。

(4) 洪水频率计算分析

对洪水资料进行“三性”审查，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结合历史调查洪水，采用科学方法分析确定各控制断面实测洪峰及各时段洪量重现期。

(5)合理性分析

结合历史上典型的海河流域“63.8”、淮河流域“75.8”特大暴雨等参证资料，综合分析暴雨和洪水频率分析成果的合理性。

(6)报告和图件编制

梳理以上分析计算成果，结合河南“21.7”及后续暴雨洪水调查成果，编制《河南“21.7”暴雨洪水分析报告》。项目报告内容包括雨水情基本特点、“21.7”暴雨灾害情况、暴雨重现期分析及确定、洪水重现期分析及确定、合理性分析、结论及建议等。

制作河南省“21.7”暴雨 1d、3d、7d 等值线图。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

2.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95 日历天内完成。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及实际工作要求，乙方即刻开展河南省“21.7”暴雨洪水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审查。

5.严密组织，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完成好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达到服务目标的要求。

6.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指定负责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以便甲方准确掌握工作进度和完成质量。

7.须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完整、齐全、规范的成果资料(电子版、纸质版 5 份)，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该义务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8.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9.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为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工作开展提供帮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合同有效期限内，以电子版或纸质版形式提供相关资料。
- 4.在监督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的同时，积极支持乙方工作。
- 5.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6.甲方有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限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1088000.00元），含税费等。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326400.00元）；

（2）报告编制和附图附表制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元整（¥544000.00元）。

（3）成果审查、报告修改完善及最终成果上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217600.00元）。

（4）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信息以及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技术资料、技术成果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2.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3.如果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该约定不影响追究乙方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验收标准:经专家验收通过,完成合同中的工作任务,符合成果质量要求。

(二)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三)验收程序:采用专家验收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甲方委托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正式成果,并为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必要工作条件，导致停窝工的，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不能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4.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6.乙方保证完成的技术成果等均为独立原创成果，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同时，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和维权损失等，其中维权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